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63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1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3日刊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无法全额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的公告》,披露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2、除公司2014年12月集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外,近期有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对公司治理、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97.75%,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最终经审计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存在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81亿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2655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预计2015年一季度亏损4000万元至6000万元。同时,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因此,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减少。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5年4月29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将继续努力筹集资金,如果公司不能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缓慢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但受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及被立案调查再融资受阻的影响,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导致公司新业务发展缓慢,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在目前条件下,公司存在可能因资金短缺导致无法继续开展新业务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由于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目前公司正在与鄂州职业大学积极协调,争取尽早化解纠纷。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日常经营困难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64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违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已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但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因此无法按时、足额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期债券应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实质违约。"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本公司就本期债券违约事宜向"ST湘鄂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歉意。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ST湘鄂债

3、债券代码:112072

4、发行规模:人民币4.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6.78%。

7、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8、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自2013年起每年的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2015年4月4日发布《关于下调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ST湘鄂债"信用等级的公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CC,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CC,并将中科云网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ST湘鄂债"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为无担保债券,而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要求,公司为本期债券补充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增信措施包括公司下属三处房产抵押、三宗子公司股权质押、出售部分公司子公司、追收应收账款及控股股东减持所得财务资助款等。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3日

2、除息日:2015年4月7日

3、付息日:2015年4月7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7日(因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故此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公司无法按期全额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的说明

鉴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不善导致业绩继续大幅亏损,并面临多起诉讼纠纷及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虽自2014年下半年启动出售资产及追收应收预付款项等工作,但由于种种原因资金到账情况不甚理想,资金流转吃紧的局面至今未得到有效缓解,进而导致公司目前无法在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构成对ST湘鄂债的违约。

为了更好的保障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于2014年7月发布的《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通过设立偿债专户、构建偿债专项资产池为本期债券担保、实际控制人承诺等方式应对本期债券兑付问题。公司前期已开设由受托管理人、公司以及监管银行三方共管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但因涉诉原因公司"ST湘鄂债"偿债专户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增信资产池涉及的武汉三阳路房产已于2014年11月17日完成抵押登记,西安高新区房产已于2014年11月7日完成抵押登记,北京大兴区房产已于2015年3月24日完成抵押登记;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已分别于2014年8月26日、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16日办理完成。

为了补足偿债资金,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已于2015年3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00万股公司股份,落实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但偿债资金仍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兑付金额。

四、公司后续偿债安排

由于发行人不能于2015年4月7日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本期债券构成违约,发行人于4月2日披露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的公告》公告的付息及回售事宜终止实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向其他第三方贷款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

因公司无法在2015年4月7日前筹集足够兑付资金,为了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拟做如下安排:

1、继续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及利息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拟通过向第三方贷款融资、继续追收应收预付款等方式继续为公司债兑付筹集资金,争取短期内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若公司短期内有望筹集足够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层沟通及时将延期付息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无法按时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司将全力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

4、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履行违约措施

由于公司无法于原定付息日全额支付"ST湘鄂债"本期利息及回售款项,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如果上述违约事件持续30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应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迟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或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2)若发生上述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期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5、公司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处置本期债券的担保物

公司为"ST湘鄂债"追加的担保物包括下属三处房产抵押、三宗子公司股权质押、出售部分公司子公司、追收应收账款及控股股东减持所得财务资助款等。公司将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处置为本期债券追加的增信担保物,以偿还上述延期支付的利息。但是,上述增信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4月9日、4月10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icp/jiqy_202001.htm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以及《关于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整基金估值时间和申购赎回确认时间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调整本基金估值时间和申购赎回确认时间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13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4月1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1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估值时间和申购赎回确认时间的调整完成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于2015年4月9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015年4月13日起(含13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4月7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5年4月1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发布《关于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4月8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在实施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定投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调整基金估值时间和申购赎回确认时间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基金申购赎回效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0日起调整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160717)估值时间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时间,将基金估值时间从T+1日调整为T日,申购赎回确认时间从T+2日调整为T+1日。同时根据变更情况对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基金资产的估值"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内容及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此次修订是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公司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投资者可访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一】"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章节中: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由"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T日揭示T-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修改为"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T日揭示T-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章节中:

(1)"(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的"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由"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T+2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3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修改为"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八)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第1款由"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修改为"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日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

【三】"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章节中:

(1)"(二)估值时间"由"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T+1日完成T日估值"修改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工作日对当日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2)"(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的"4. 基金净值的确认"由"……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当日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四】"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中:

(1)"(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第2款由"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修改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下1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第3款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工作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工作日后的下1个工作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附件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一】"九、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与分红安排"章节中:

(1)"(二)申购、赎回、转换资金"的第1款由"T+2日16: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赎回金额等数据……"修改为"T+1日16: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赎回金额等数据……";

(2)"(二)申购、赎回、转换资金"的第2款由"对于T日的有效申请业务,申购资金T+3日交收,赎回资金T+6日交收……"修改为"对于T日的有效申请业务,申购资金T+2日交收,赎回资金T+6日交收……";

【二】"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章节中: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的"2.复核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当日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三】"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章节中: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的"2.估值时间"由"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T+1日完成T日估值"修改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工作日对当日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复牌。本次合并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后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29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19号),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本次合并的实施仍受限于《合并协议》规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和实施条件的满足,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核准,以及清洗豁免没有被撤回或撤销。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浪网正式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浪网拟于2015年4月7日举行战略合作启动仪式,正式全面启动在互联网大数据金融领域的战略合作。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和新浪网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互换、长期合作的原则,建立互联网金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在互联网创新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推广、炒股大赛合作、互联网金融创新项目等。本轮合作至2017年11月终止,具体项目合作满一年后,双方可就合作内容及方式进行协商调整。

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在本次战略合作项下将通过与新浪财经PC端和移动客户端的系统对接,为新浪用户提供在线开户、在线客服、在线金融产品销售等服务。此外,双方还将通过证券公司专业投研团队与新浪网旗下业务平台互联网大数据的有效结合,共同开发互联网创新金融产品。

公司本次与新浪网开展的互联网大数据金融战略合作,是公司布局互联网金融的有益探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丰富业务模式。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后续合作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1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9日、2月16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5-00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007、2015-009、2015-010、2015-011、2015-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星化工,证券代码:002442)于2014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2015年2月17日复牌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5年2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最迟不晚于2015年5月18日复牌并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5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012、2015-014、2015-022、2015-02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5年4月2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24,894,7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24,894,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6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5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424,894,78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709,873,74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4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	08*****66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	08*****73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	08*****00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	08*****74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6	08*****74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3日。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3,709,873,744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4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秋林集团 编号:2015-014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